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延遲刊發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誠如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由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採取及／或推行的遏制及檢疫隔離政策，本公司的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遇到重大的實際困難，他們無法前往部份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地點執行審核工作，因此，無法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與刊發其核數報告書及無法與本公司協定同意上述年度業績。董事會將盡其合理努力以刊發經開元信德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之重大差異(如有)。

本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嘗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審核工作、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如其後發生需要更多時間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後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存在特殊情況以有必要作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完成審核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